

三门峡市林业局文件

三林规〔2026〕23号

三门峡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于3月1日起实施，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关于组织制定〈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要求，我局针对《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两类违法行为，制定了轻微、一般、严重、加重等四类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

照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6年5月7日

三门峡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标准总则

1、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对“在古树名木上钉钉、折枝、采脂、摘采果实等；在安装、拆建、勘探、绿化等作业或者举办活动时，将古树名木树干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两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2、裁量原则：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危害程度、补救情况等因素确定处罚幅度。

3、基础依据：依据《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裁量等级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轻微	1. 对古树名木未造成明显损害；2.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对古树名木造成轻微损害；2.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对古树名木造成一般损害和生长势有明显影响；2.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加重	1. 对古树名木造成严重损害和生长势明显衰退、濒危；2.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或因违法行为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生态功能严重损失。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三、适用说明

1、**损害程度认定**：依据树干、树枝、根系损伤范围及对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影响程度（无损害、轻微损害、一般损害、濒危）综合判定。

2、**因素叠加规则**：在综合考虑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的基础上，若同时存在“保护级别高+损害严重+违法所得多”等情形，按就高原则裁量；若存在“主动投案+全额退缴违法所得+成功补救”等减轻情节，可在对应阶次下限基础上再下浮 20%。

3、**适用情形量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对本裁量标准适用的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细化量化。

4、**相关内容说明**：本基准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所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5、衔接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